

# 臺灣 10—五年佛教相關學位論文概況（三）

李建弘

## （四）比較宗教研究減少

本年度的比較宗教研究甚少，勉強算得上是比較宗教研究的只有〈Web 1.0、Web 2.0、Web 3.0演進下的台灣網路宗教：民間信仰與佛教的比較〉、林恕聖〈葛印卡內觀與奧修靜心之比較研究——以十日內觀課程為例〉（佛光大學：生命與宗教學系）、釋寶光〈從《吠陀》苦行到早期佛教頭陀行之研究〉（華梵大學：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）。嚴格來說，最後一篇甚至不能算是比較研究，而是在一個相當的文化體系下探討其觀念的演變。此外，不只篇數減少，比較的內容和傳統也有相當大的改變，和佛教本身的宗教教義、思想的關聯較少。佛教相關的比較宗教研究減少，這趨勢轉變究竟是長期還是單一年度的現象，值得再加注意。因為宗教研究的發展與比較宗教是齊頭並進的，若是比較宗教研究持續減少，則宗教研究整體可說是少了相當大的一個範圍，同時各宗教也再度變成只關注於本身的發展，對他宗教

也失去興趣，減少宗教之間的對話互動，這將對宗教本身，宗教研究的生態有相當的影響。

## （五）反映社會的主要議題

緊扣近年來重要社會議題的論文，有楊思芸〈佛教慈悲與環境保護〉（淡江大學：英文學系博士班）、胡慧君〈當道德政策遇上審議民主——以二〇一四流浪犬政策公民會議為例〉（台南大學：行政與管理學系）、林貴芬〈從《十二夜》省思社會契約論中與非人類動物的契約問題〉（華梵大學：哲學系）、張勝鬱〈以不二中道解明西方動物倫理學論爭之癥結〉（臺灣大學：哲學研究所）；張君萍〈死刑存廢之配套方案探討〉（中正大學：法律研究所）；陳秋莉〈佛法、性別、我：一個紓解性別認同困境的自我敘說探討〉（高雄師範大學：性別教育研究所）、陳盈臻〈同志運動的構框分析：以性別平等教育與多元成家為例〉（中正大學：政治學系）；朱麗蓉〈論宗教犯罪、詐財、騙色之探討〉（中正

大學：法律研究所）、許介仁〈從宗教性行爲探討相關基本權的保障：以義務教育作為防止宗教性侵的可能〉（成功大學：法律學系）。從論文題目可知，它們分別反映 1. 動保環保、2. 死刑存廢、3. 同性戀、4. 宗教犯罪等，宗教社會相關議題。

首先，動保、環保的討論由來已久，社會上已有某種程度的共識，但與之相關的放生議題，則無任何追

研究，似乎在立法規範宗教放生活動後，研究的關注也隨之轉移。

至於死刑存廢仍是懸而未決的議題，佛教徒的立場也相當極端，因為不殺生是佛教的根本主張，卻也有佛教徒極力主張不可廢死，並有相當的支持者。表面上看

來，佛教徒反對廢死，似乎是相當順應社會輿論、與社會情緒合拍的。特別是近年來經歷了幾項重大社會事件後，反對廢除死刑的聲浪更加高張，成為主流的觀點。然而，在瀰漫的反對廢死的情緒中，甚至是社會浮動著的暴力傾向，是不是也反應了佛教，乃至所有宗教，在引導臺灣社會上的成長是不夠成功的？誠然，人們畢竟不能偏執的要將宗教的愛與慈悲，強加讓受害者承擔，但是整體的社會意識、精神建設，還是需要深思的。其實在佛教的記載中，確有國家因為佛教信仰廢除死刑，

例如法顯（公元？—四二三年）的傳記中，記載印度有一個「中國」即沒有死刑：

從是以南名爲中國。……王治不用刑斬，有罪者但罰其錢，隨事輕重。雖復謀爲惡逆，不過截右手而已。王之侍衛左右皆有供祿。舉國人民悉不殺生，不飲酒，不食蔥蒜，唯除旃荼羅。<sup>3</sup>

玄奘（公元六〇二年—六六四年）的《大唐西域記》亦記載有：「政教尙質，風俗猶和。凶悖群小，時虧國憲，謀危君上，事跡彰明，則常幽囹圄，無所刑戮，任其生死，不齒人倫。」<sup>4</sup> 簡言之，意思是當時印度的某國，就算是犯下叛國的重罪，也不會處以死刑。

臺灣佛教必須面對的最直接問題，為什麼有許多國家廢除了死刑？他們的主要宗教信仰也沒有絕對不殺生的主張，但他們顯然比自認正信佛教的我們看重死刑這件事，甚至讓整個社會接受廢死，不因為社會事件改變他們的看法。這是很值得訴諸慈悲的佛教陀深思的。如果佛教徒極力反對廢死，對佛教本身的影響會是什麼？

人間佛教是近百年來的主流發展，代表著佛教離不開人間，但佛教不離人間，是否意謂著佛教應該在每件事上都只能跟隨潮流、順應時勢，還是應當勇敢堅持自

己的主張？甚至是開創自己的時代？這個問題並非佛教獨有，也是世界各大宗教在歷史上不斷回應、挑戰的問題。

另一比較未受到關注，但近年來持續有相關研究者是宗教犯罪。特別是隨著過去曾經喧騰一時的宋七力案無罪定讞，妙天案緩刑，加上原本已經層出不窮的宗教騙色、斂財案件，還有宗教團體或人士涉及的不當醫療甚至致死的案件，其研究趨勢仍將持續，且這類事件背後的意義值得留心注意。尤其是涉及不當的醫療、矯治行為等是值得關注的議題。

如最近的一例，有人因為信仰民俗的宗教治療，結果遭教主灌食黑醋與胃散致死。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其實

死者之前在服用該偏方後，已經明顯身體不適，經在場的另外兩位信徒請示該教主，教主以「負面能量作祟」作祟為由，指示不加任何處置，結果導致受害者在廁所內嘔吐致死，被發現時已經死亡多時。先前亦有案例是母親因為相信某個宗教團體，令團體內成員集體對兒子施以體罰致死。這些不幸的事件，反映社會整體的宗教教育仍有相當的努力空間。即使教育已經相當普及，但在這類事件中人們盲目的信從權威者，違背人性的做法，其中的宗教心理曲折仍值得探究。

## (六) 科技的影響

在其他類中，這些論文雖然沒有和佛教直接相關，但反映了科技的影響。如彭于禎〈運用Hadoop雲端運算技術分析宗教信仰對物質濫用之影響〉、林財安〈緣起法下的權變管理模型〉、林岳賢〈禮儀規劃資訊系統建置與開發研究〉、宋小娟〈以樂活理念為基礎建立健康素食供應多階段管理模型〉。雲端運算已經有好幾年的歷史，尤其今年的電腦圍棋棋士大勝人腦的表現，更令人對於雲端運算、大數據等刮目相看，未來這些數據也許將改變傳統宗教的詮釋。

## 四、結語

以上是針對二〇一五年臺灣佛教相關學位論文的簡要回顧分析，分別從全部的博碩士論文比、系所別，主題等方面討論。單就篇數而言，研究數量是增加的，但在系所方面，宗教相關系所的研究數卻是減少的，加上比較宗教研究亦呈現減少的趨勢，宗教研究、宗教系所的發展可能正面臨瓶頸。再者，屬於宗教內緣，也就是佛教本位，以佛教教義、思想、經典等的研究也減少，與實務、應用結合，或是著墨社會議題、教團組織發展

者則相對增加。研究趨勢、理論、方法的轉變，為佛教研究帶來的影響，或是如何反映佛教發展現況？這都是此一回顧將持續關注的。

誠然，以如此有限的篇幅回顧如此多的論文，其實無法深入或兼顧所有的論文，甚至難免掛一漏萬或有遺珠之憾，甚至在有識者眼中，不啻以管窺天。但相信逐年研究，累積時日，將有助於我們理解佛教的發展。在今年將終之時，期待這個年度的佛教相關研究，又將引領我們到另一個新境界和新視野。二〇一六年的相關研究，正等待著我們去看見。

（全文完）

### 註釋：

3. 《高僧法顯傳》卷一：「從是以南名為中國，中國寒

## 太虛大師法語／人類社會之憂苦

人類本來無需法律，然人自相侵擾，故不得不有法律以維持社會之治安、秩序也。中國古代，立有笞、徒、流、絞、斬、五刑：縛錄鞭撻即屬笞刑；繫閉牢獄為徒刑；戮為殺戮，因犯重罪，即處死刑，此屬斬刑之類。蓋人生在世，不能離社會而獨立，既依賴社會而生活，自然不能離去種種約束而須受約束之支配，此人類痛苦所以與生俱來也。莊子云：『有人者

累，有於人者憂』。如一家之主，即須擔負全男女老幼之責，此所以有人之累；人依賴人，此人即為彼人所有，而須遵其約束，此所以有於人者憂。故人類相處國家社會中，既有公私利害之衝突，自有法律處置，使之得當。如佛教叢林寺院之有共守規約，犯之則罰，此人生本身必受之憂苦也。

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第十四冊，頁二三一七

暑調和無霜雪，人民殷樂無戶籍官法，唯耕王地者乃輸地利，欲去便去欲住便住。王治不用刑斬，有罪者但罰其錢，隨事輕重。雖復謀為惡逆，不過截右手而已。王之侍衛左右皆有供祿。舉國人民悉不殺生、不飲酒、不食葱蒜。唯除旃荼羅。旃荼羅名為惡人，與人別居，若入城市則擊木以自異，人則識而避之不相撈。國中不養猪雞、不賣生口，市無屠店及沽酒者，貨易則用貝齒，唯旃荼羅漁獵師賣肉耳。」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一冊，頁八五九中。

4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二：「政教尚質，風俗猶和。凶悖群小，時虧國憲，謀危君上，事迹彰明，則常幽囹圄，無所刑戮，任其生死，不齒人倫。」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一冊，頁八七七中。